

疫情期间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说明

国有资产管理处：

我单位专项经费采购项目：郑州大学第二临床学院郑州市协同创新重大专项耳聋基因检测试剂盒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已初步验收完毕，根据国资处 2020 年 4 与 27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疫情期间采购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已经审阅，以下资料已经准备齐全

- 1、提供手续齐全的整套项目材料；
- 2、根据项目验收参加人数准备满足防疫要求的材料审阅场地，确定验收线路，做好消毒、通风和防护工作；
- 3、出具项目承办单位参加验收人员的身份及其 14 天内的健康状况和行动轨迹证明；
- 4、办理项目承办单位验收人员进入郑州大学校园的有关手续。
- 5、货物和服务、工程的验收材料分别向国有资产管理处和招标投标办公室报送。

单位名称：第二临床学院（盖章）

日期：2021.10.20

